

股票代號：4121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2 樓

##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	1
二、 會議議程 .....	2
三、 報告事項 .....	3
四、 承認事項 .....	5
五、 討論事項 .....	6
六、 臨時動議 .....	6
七、 附錄 .....	7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
附錄四、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錄五、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六、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23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九、原公司章程 .....	29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37
附錄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8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2 樓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RMJ CO. LTD.	3	555,921	25,202	25,202 註四	4,091	-	2.27%	1,111,84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瑞盛醫學科技(股) 公司	2	555,921	20,000	20,000 註五	-	-	1.80%	1,111,84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互宜投資(股)公司	2	555,921	18,000	18,000 註六	-	-	1.62%	1,111,841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3	555,921	226,547	226,547 註七	128,445	-	20.38%	1,111,841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尚鈞 醫療科技(安徽)有 限公司 (共同額度)	3	555,921	860	860 註八	860	-	0.08%	1,111,841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15,000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7,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4,000千元。

註八：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 二、 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03年6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3275號函示，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頁(附錄三)。
- 三、報請 公鑒。

###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1-22 頁(附錄四、五)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錄六)。
- 二、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25 頁(附錄七)。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330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8 頁(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四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五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06,228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33,881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2.17%。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66,49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5,505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6,661 仟元，衰退幅度為 1,033.54%。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406,228	3,333,881	2.17%
合併營業毛利	942,783	914,012	3.15%
合併營業費用	1,069,722	1,012,161	5.69%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40	95,149	-36.48%
合併稅前淨利	-66,499	-3,000	2116.63%
合併稅後淨利	-75,505	-6,661	1033.5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5	62	-964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20	-6,599	1133.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3	40.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73	263.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29	238.27
	速動比率(%)	144.44	12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	-0.47
	純益率(%)	-2.22	-0.2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共計取得七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醫療器材事業群方面：自有品牌、在地出發，本公司將以品牌為深耕方向；在產品線上，以多樣全面產品線，做出差異化，以因應長遠的發展。

藥妝通路事業群方面：歷經多次的收購區域性通路，將以內部調整為今年重心，不僅整合品牌同時也調整各門市的定位，並且發展新型態門市以迎接高齡化社會的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即時與專業的服務強化品牌特色。

在生產面：不斷進行制程改良，追求品質與成本兼顧的方針。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因應開發中國家環境品質不良導致呼吸疾病增加，故將強化呼吸系統相關產品的開發。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競爭是成長的動力，以研發能力將競爭者的距離拉開，以品質提升消費者忠誠度，積蓄能量往前衝。

目前全球對於醫藥與醫療器材的法規規範趨緊，但此無損企業競爭力，惟當地政府的執法力度才是主要影響競爭的關鍵，因此產品差異化才能避免不公平競爭。

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都呈現相同的變動趨勢，雖然醫療領域不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惟主要目標市場是新興市場，因此如何保持價格競爭力始終是重要的議題，因此唯有不斷精進各方面的能力，才是保持競爭力的根本之道。

最後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保持兢兢業業之精神，再加上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任何的競爭都將是促使優盛醫學再創高峰的利基。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或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或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p> <p>二、新增第一項，明訂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p> <p>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p> <p>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六、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年限修訂為七年。</p> <p>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希暉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506	17	176,64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56,899	3	49,37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17	-	5,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1,058	6	102,4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65	-	1,0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63	-	3,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48,556	3	49,83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6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165	2	19,452	1
1410 預付款項	4,528	-	5,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53	-	2,262	-
	<u>526,110</u>	<u>31</u>	<u>417,065</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20	-	15,8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88,585	41	637,51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57,577	27	457,976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544	1	10,3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294	-	1,2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91	-	1,491	-
	<u>1,165,511</u>	<u>69</u>	<u>1,124,439</u>	<u>73</u>
<b>資產總計</b>	<u>\$ 1,691,621</u>	<u>100</u>	<u>1,541,50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46,967</u>	<u>8</u>	<u>69,167</u>	<u>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2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415,380</u>	<u>26</u>	<u>310,442</u>	<u>20</u>
	<u>16,353</u>	<u>1</u>	<u>15,393</u>	<u>1</u>
	<u>1,080</u>	<u>-</u>	<u>1,066</u>	<u>-</u>
	<u>432,813</u>	<u>27</u>	<u>326,901</u>	<u>21</u>
	<u>579,780</u>	<u>35</u>	<u>396,068</u>	<u>25</u>
	<u>733,168</u>	<u>43</u>	<u>733,168</u>	<u>48</u>
	<u>156,918</u>	<u>9</u>	<u>156,918</u>	<u>10</u>
	<u>228,274</u>	<u>13</u>	<u>256,264</u>	<u>17</u>
	<u>(6,519)</u>	<u>-</u>	<u>(914)</u>	<u>-</u>
	<u>1,111,841</u>	<u>65</u>	<u>1,145,436</u>	<u>7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91,621</u>	<u>100</u>	<u>1,541,5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57,947	100	846,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9,703	79	710,875	84
5900 營業毛利	178,244	21	135,597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9	-	1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125	21	135,469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0,846	7	64,551	8
6200 管理費用	60,033	7	63,4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32	4	37,272	4
營業費用合計	152,511	18	165,285	19
營業淨利(損)	25,614	3	(29,8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5,678	3	21,0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5)	(1)	9,965	1
7050 財務成本	(7,949)	(1)	(4,7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87)	(6)	2,763	-
	(43,423)	(5)	29,014	3
稅前淨損	(17,809)	(2)	(80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923	1	1,925	-
本期淨損	(27,732)	(3)	(2,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3,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	-	(3,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5)	(1)	6,6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5)	(1)	6,6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3)	(1)	3,2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5)	(4)	51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8)		(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733,168	149,074	110,672	25,050	126,676	262,398	(7,562)	(7,208)	1,129,870
-	-	-	-	(2,727)	(2,727)	-	-	(2,727)
-	-	-	-	(3,405)	(3,405)	6,648	-	3,243
-	-	-	-	(6,132)	(6,132)	6,648	-	516
-	-	1,261	-	(1,261)	-	-	-	-
-	88	-	-	-	-	-	-	88
-	5,254	-	-	(2)	(2)	-	-	5,252
-	2,502	-	-	-	-	-	7,208	9,710
733,168	156,918	111,933	25,050	119,281	256,264	(914)	-	1,145,436
-	-	-	-	(27,732)	(27,732)	-	-	(27,732)
-	-	-	-	(258)	(258)	(5,605)	-	(5,863)
-	-	-	-	(27,990)	(27,990)	(5,605)	-	(33,595)
-	-	-	(24,136)	24,136	-	-	-	-
\$ 733,168	156,918	111,933	914	115,427	228,274	(6,519)	-	1,111,84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809)	(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4	5,713
攤銷費用	3,152	2,0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6)	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3)	(462)
利息費用	7,949	4,728
利息收入	(6,665)	(1,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487	(2,76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2,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	1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767	1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58)	19,11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20	(2,2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45	(16,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	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86	(3,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39	(1,622)
存貨(增加)減少	(6,713)	1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3	(4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	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28	(4,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4	(3,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42)	(2,7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16)	2,206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124	(2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98	(2,8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9)	1,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1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0	(5,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68	(9,735)
調整項目合計	88,235	3,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26	3,025
支付之所得稅	(1,733)	(2,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93	7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增加	(125,168)	(123,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5)	(4,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1,650)
取得無形資產	(1,336)	(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30
收取之利息	4,989	1,610
收取之股利	13,800	5,8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5,510)</u>	<u>(162,40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69,558	310,442
償還長期借款	-	(12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	2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210
支付之利息	(7,897)	(4,65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1,675</u>	<u>189,0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858	27,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48	149,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506</u>	<u>176,64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希暉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麗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7,100	26	466,96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6,609	3	88,9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853	-	5,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2,902	6	148,0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2,335	-	30,9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4,4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27,005	25	702,869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6,265	3	67,7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988	-	9,024	-
	<u>1,615,287</u>	<u>63</u>	<u>1,524,339</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920	-	15,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5,030	28	690,48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3,736	6	150,56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092	1	13,2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7,322	1	18,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u>36,921</u>	<u>1</u>	<u>44,191</u>	<u>2</u>
	<u>929,021</u>	<u>37</u>	<u>932,323</u>	<u>38</u>
<b>資產總計</b>	<u>\$ 2,544,308</u>	<u>100</u>	<u>2,456,66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9,711	4	34,521	1
1010 應付票據	7,978	-	8,780	-
1020 應付帳款	292,164	11	350,327	15
1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06	-	8,435	-
104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1,174	6	140,354	7
10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7	-	6,855	-
1060 負債準備-流動	2,025	-	2,795	-
107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及七)	40,084	2	34,328	1
10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65,019	3	47,861	2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5,181</u>	<u>-</u>	<u>5,505</u>	<u>-</u>
	<u>677,859</u>	<u>26</u>	<u>639,761</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110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0,135	18	312,702	13
11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20	-	6,070	-
1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4,919	-
1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328	1	24,737	1
1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2,509</u>	<u>-</u>	<u>2,400</u>	<u>-</u>
	<u>482,992</u>	<u>19</u>	<u>350,828</u>	<u>14</u>
<b>負債總計</b>	<u>1,160,851</u>	<u>45</u>	<u>990,589</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u>\$ 2,544,308</u>	<u>100</u>	<u>2,456,66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44,308</u>	<u>100</u>	<u>2,456,66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406,228	100	3,333,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63,445	72	2,419,869	73
5900 營業毛利	942,783	28	914,012	2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19,829	24	761,458	23
6200 管理費用	197,816	6	193,6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7	2	57,033	1
營業費用合計	1,069,722	32	1,012,161	30
營業淨損	(126,939)	(4)	(98,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0,883	3	98,7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79)	(1)	4,620	-
7050 財務成本	(11,264)	-	(8,219)	-
	60,440	2	95,149	3
稅前淨損	(66,499)	(2)	(3,00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006	-	3,661	-
本期淨損	(75,505)	(2)	(6,66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6,5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3)	-	6,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73)	-	6,6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5)	-	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420)</u>	<u>(2)</u>	<u>(6,599)</u>	<u>-</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32)	(1)	(2,727)	-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73)	(1)	(3,934)	-
	<u>\$ (75,505)</u>	<u>(2)</u>	<u>(6,661)</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95)	(1)	5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25)	(1)	(7,115)	-
	<u>\$ (81,420)</u>	<u>(2)</u>	<u>(6,599)</u>	<u>-</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8)</u>		<u>(0.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羅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733,168	149,074	110,672	25,050	126,676	262,398	(7,208)	231,427	1,129,870	1,361,297	
-	-	-	(2,727)	(2,727)	(2,727)	-	(3,934)	(2,727)	(6,661)	
-	-	-	(3,405)	(3,405)	(3,405)	-	(3,181)	3,243	62	
-	-	-	(6,132)	(6,132)	(6,132)	-	(7,115)	516	(6,599)	
-	-	1,261	(1,261)	-	-	-	-	-	-	
-	88	-	-	-	-	-	88	-	-	
-	5,254	-	(2)	(2)	(2)	-	(5,252)	5,252	-	
-	2,502	-	-	-	-	7,208	-	9,710	9,710	
-	-	-	-	-	-	-	101,665	-	101,665	
733,168	156,918	111,933	25,050	119,281	256,264	(914)	320,637	1,145,436	1,466,073	
-	-	-	(27,732)	(27,732)	(27,732)	-	(47,773)	(27,732)	(75,505)	
-	-	-	(258)	(258)	(258)	-	(52)	(5,863)	(5,915)	
-	-	-	(27,990)	(27,990)	(27,990)	-	(47,825)	(33,595)	(81,420)	
-	-	-	(24,136)	24,136	-	-	-	-	-	
-	-	-	-	-	-	-	(1,196)	-	(1,196)	
733,168	156,918	111,933	914	115,427	228,274	(6,519)	271,616	1,111,841	1,383,45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6,499)	(3,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812	62,128
攤銷費用	11,153	9,8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36)	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0)	(626)
利息費用	11,264	8,219
利息收入	(6,093)	(2,756)
股利收入	(9)	(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41	2,83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2,6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2,5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237	85,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725	5,25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5	(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15	(35,0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67	(20,039)
存貨減少(增加)	75,864	(150,8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6	(17,7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36	1,92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478	(234,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02)	2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163)	23,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1	(2,9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5	8,354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減少	(1,820)	(6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56	(3,2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4)	1,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9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748)	27,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730	(207,214)
調整項目合計	177,967	(121,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468	(124,727)
支付之所得稅	(11,141)	(6,87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0,327</b>	<b>(131,606)</b>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10)	(95,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872
取得無形資產	(3,975)	(3,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70	(14,410)
收取之利息	5,666	2,734
收取之股利	9	5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4,365)</u>	<u>(109,20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2,223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70)	(11,852)
舉借長期借款	200,125	213,088
償還長期借款	(47,510)	(39,8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9	13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10
支付之利息	(11,029)	(8,1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6)	101,6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2,752</u>	<u>272,2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6	8,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140	40,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60	426,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7,100</u>	<u>466,9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417,15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43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9,276)	(258,7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158,441
加：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損	(27,731,9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27,731,985)
可供分配盈餘		115,426,4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 元/股)	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426,456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u>獲利</u>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u>盈餘</u>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1.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p>
<p>第二十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 本條新增，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條之一。 2.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用，修訂本公司章程。</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依下列順序為之： <u>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u>二、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u> <u>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盈餘</u>，依下列順序為之：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u> <u>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扣</u></p>	<p>1. 新增第二十條，故本條改為<u>第二十條之一</u>。 2.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p>

<p>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p>	<p><u>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就扣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u></p> <p>六、扣除前一至五款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p> <p><u>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u>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u>，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u>，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p>	<p>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可將其視為同一經濟個體，若同時擔任該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尚無利害衝突致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並基於企業國際化之需要，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文字。</p>

<p>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p>	<p>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p>	
--	--	--

<p>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	--



附錄九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關於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二：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扣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就扣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 六、扣除前一至五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優 盛 醫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劉 志 平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期滿前，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



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該議案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表示反對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

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二二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異同。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33,168(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5 年度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十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33,167,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3,316,7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6,53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5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劉志平	103.06.06	6,545,542	8.93	7,679,542	10.47
董事	蕭國慶	103.06.06	0	0	0	0
	黃瓊玉	103.06.06	36,720	0.05	36,720	0.05
	廖裕輝	103.06.06	0	0	0	0
	陳雅琳	103.06.06	0	0	0	0
獨立董事	季延平	103.06.06	0	0	0	0
	黃立恒	103.06.06	21,896	0.03	21,896	0.03
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582,262	8.98	7,738,158	10.55
監察人	劉志明	103.06.06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監察人	柯俊英	103.06.06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志忠	103.06.06	137,045	0.19	87,045	0.12
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監察人)			1,833,927	2.50	1,833,927	2.50

註一、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

註二、民國 105 年 04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3,316,764 股。